

川政办字〔2026〕14号

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
关于2026年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好十件实事的  
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动全区妇女儿童事业健康发展，经区政府研究决定，2026年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好十件实事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拓宽妇女就业创业渠道。**依托“数智就业”平台，举办“春风行动”等招聘会60场，每日线上直播带岗，为有就业意愿的妇女开展一对一职业指导，为有创业意愿的妇女提供创业担保贷款等扶持，大力挖掘“妈妈岗”，切实提高我区广大妇女的就业创业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人社局、区妇联）

**二、保护和增进妇女儿童健康。**年内完成适龄妇女免费“两

癌”筛查 1.2 万人次，为 600 对备孕夫妇提供免费孕前优生检查。为符合条件的 0-17 岁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救助，定点机构集中康复训练每年补助训练费 20000 元/人、生活费 2500 元/人。

（责任单位：区卫健局、区妇联、区残联）

**三、强化妇女儿童权益保障。**升级打造“警花护蕾”工作室，年内开展普法进校园 50 次、心理咨询 30 人次、警营开放日 20 场次。激发“苗苗工作室”品牌效应，开设“苗苗课堂”，建立“检察蓝+妇联红+N 个家庭”工作模式。深化“法润般阳·护航青春”少审品牌，开展“送法进校园”系列宣讲。开展“法治伴成长 开学第一课”主题活动，深化校园普法宣传；优化妇女儿童法律援助维权绿色通道，落实四优先服务，简化流程快速维权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法院、区检察院、区公安分局、区司法局）

**四、深化家庭家教家风建设。**开展“五好家庭”宣传选树活动，弘扬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。推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，年内开展不少于 100 场家庭教育实践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文明办、区妇联）

**五、深化困难儿童关爱帮扶。**为 170 名孤困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 385 余万元，改善我区孤困儿童基本生活条件。实施“医保守护·应保尽享”精准扩面行动，新增妇女儿童参保不少于 500 人，困难群体参保率保持 100%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民政局、区医保分局）

**六、优化儿童成长发展环境。**实施学生体质强健“七个一”行

动，完善“区长杯”十大赛事体系，帮助每名学生熟练掌握 2 项以上体育运动技能。新购置新型校车 40 台，惠及 10 所中小学 1500 名学生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教体局、区交通运输局）

**七、提升妇女儿童安全意识和应急能力。**年内开展应急知识“进企业、进社区、进学校”宣传活动 8 场，围绕安全生产、防灾减灾普及相关知识，切实提升妇女儿童的安全防范意识与应急避险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应急管理局）

**八、赋能妇女儿童宣传矩阵。**实施“淄川她力量‘童’创好时光”融媒体宣传工程，在电视广播开设专栏，依托淄川融媒 APP、微信公众号、视频号、抖音号等新媒体矩阵，全年推出不少于 12 个融媒产品，讲好巾帼奋斗与儿童成长故事。（责任单位：区融媒体中心）

**九、厚植婚恋文明新风尚。**强化婚恋观教育引导，构建全链条服务体系，持续打造“缘梦般阳”青年联谊交友工作品牌，组织开展青年交友“轻社交”系列活动、主题联谊交友活动 10 场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总工会、团区委、区妇联、区人才发展中心、区融媒体中心）

**十、深入开展“青少年心理成长护航”工程。**开展 60 场心理健康专题讲座，提升青少年情绪管理和压力应对能力；对家庭变故、困境青少年提供一对一疏导跟踪帮扶，同步举办百场家庭教育讲座及沙龙，引导家长重视青少年心理健康、改善亲子沟通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教体局）

各责任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，抓好贯彻落实，确保十件实事在 2026 年年底前完成。每季度末将实事进展情况电子版及盖章 PDF 版报淄川区妇联（协同办公邮箱：淄川区妇联）。

联系人：张爱民 朱滢榕            联系电话：5181763

附件：2026 年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进展情况报表

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6 月 4 日

## 附件

# 2026 年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进展 情况报表

序号	实事名称	责任单位	具体措施 及任务进度情况	完成 时限
1	拓宽妇女就业创业渠道	区人社局 区妇联		
2	保护和增进妇女儿童健康	区卫健局 区妇联 区残联		
3	强化妇女儿童权益保障	区法院 区检察院 区公安分局 区司法局		
4	深化家庭家教家风建设	区文明办 区妇联		
5	深化困难儿童关爱帮扶	区民政局 区医保分局		
6	优化儿童成长发展环境	区教体局 区交通运输局		
7	提升妇女儿童安全意识和应急能力	区应急管理局		
8	赋能妇女儿童宣传矩阵	区融媒体中心		
9	厚植婚恋文明新风尚	区总工会 团区委 区妇联 区人才发展中心 区融媒体中心		
10	深入开展“青少年心理成长护航”工程	区教体局		

---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人武部，区法院，  
区检察院。

---

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6月4日印发

---

